

2023年度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

理，指导区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驻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指挥部相关日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二十）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 2、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749.3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6.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6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466.21	总计	62	4,46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66.21	4,4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91	37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4	3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6	2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2	9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9.36	3,7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89.36	3,58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494.28	2,4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2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1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12.06	6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66.21	3,347.87	1,11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91	321.69	50.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4	321.69	22.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6	26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0.00	22.4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6	0.00	27.7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0.00	27.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5	12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2	95.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9	224.8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9.36	2,681.23	1,068.1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89.36	2,681.23	908.1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494.28	2,131.02	363.26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0.00	61.29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0.00	277.44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0.00	104.3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612.06	550.21	61.84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91	371.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05	120.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89	224.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749.36	3,749.3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66.21	4,466.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66.21	总计	64	4,466.21	4,466.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66.21	3,347.87	1,11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91	321.69	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4	321.69	2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3	54.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6	263.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5	0.00	22.45
20808	抚恤	27.76	0.00	27.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6	0.00	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5	120.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5	12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2	95.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3	24.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9	224.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9	224.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9	224.8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9.36	2,681.23	1,068.1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89.36	2,681.23	908.13
2240101	行政运行	2,494.28	2,131.02	363.26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9	0.00	61.2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7.44	0.00	277.44
2240106	安全监管	104.30	0.00	104.30
2240150	事业运行	612.06	550.21	61.8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0.00	16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00	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7	0.00	14.07	0.00	14.07	1.70	15.77	0.00	14.07	0.00	14.07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66.2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726.66万元，下降60.1%。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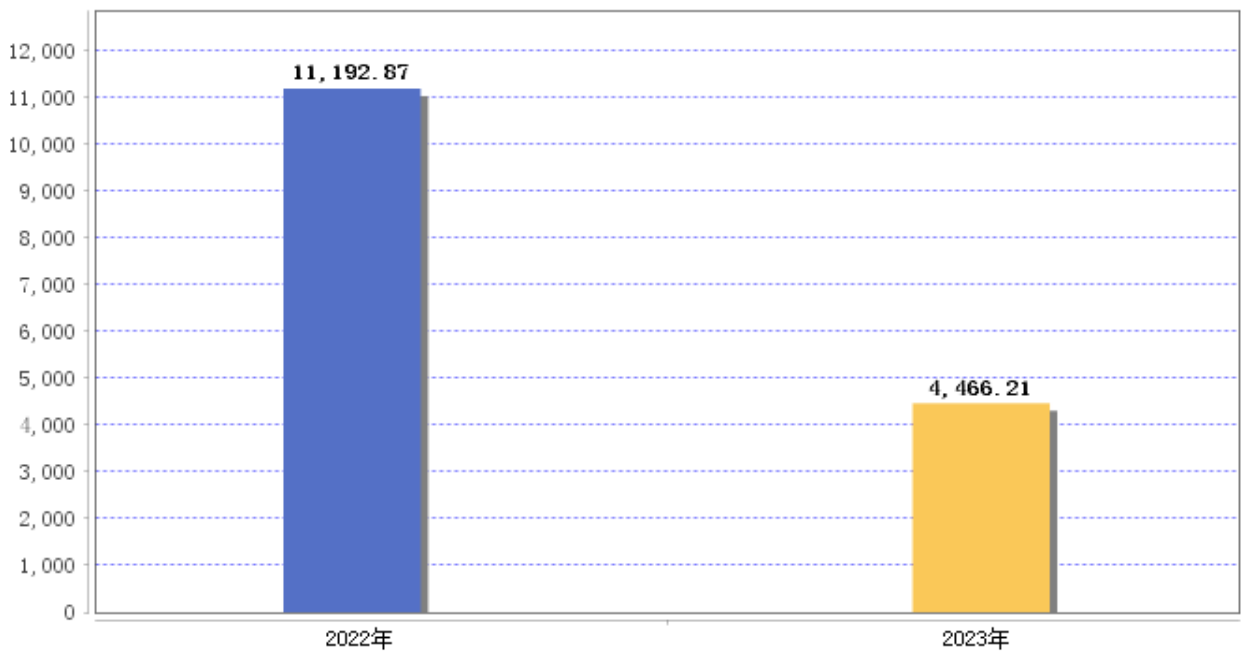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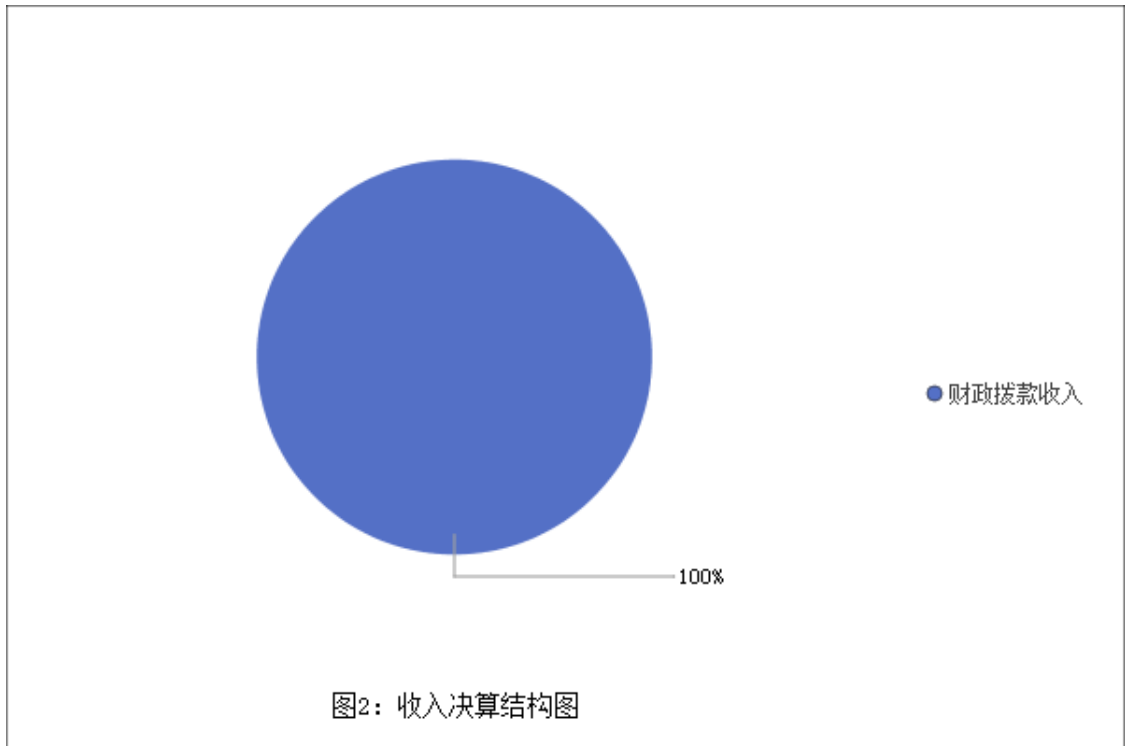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46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66.2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466.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726.66万元，下降60.1%。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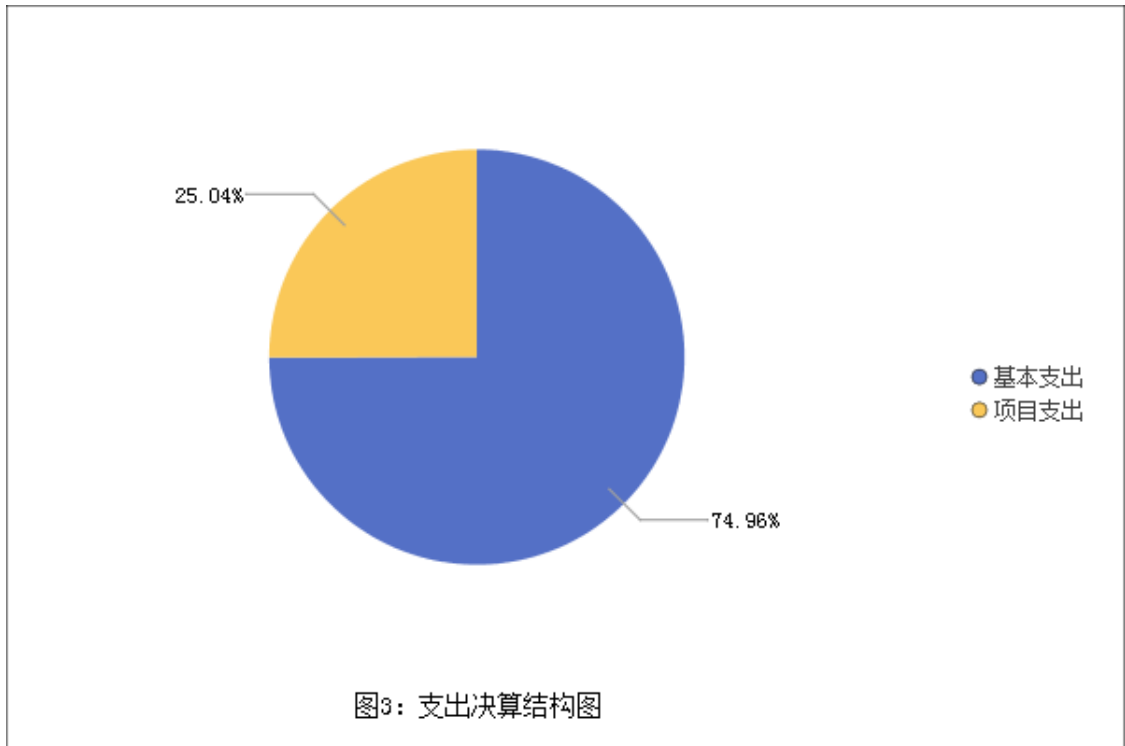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46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7.87万元，占74.96%；项目支出1,118.35万元，占25.0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347.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8.25万元，增长4.31%。主要是人员增减及执行应急值班补贴等因素造成的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18.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864.9万元，下降85.99%。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项目支出大规模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66.2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726.66万元，下降60.1%。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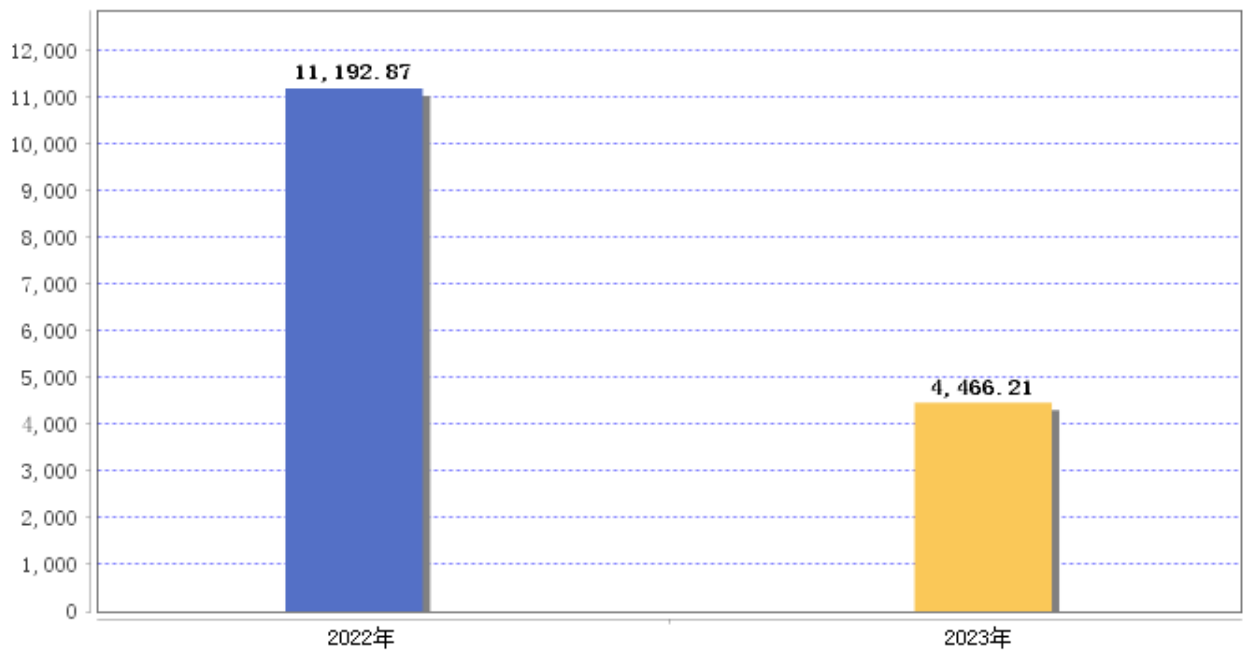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6.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26.66万元，下降60.1%。主要是2022年度疫情防控资金占比大，疫情结束后，支出大规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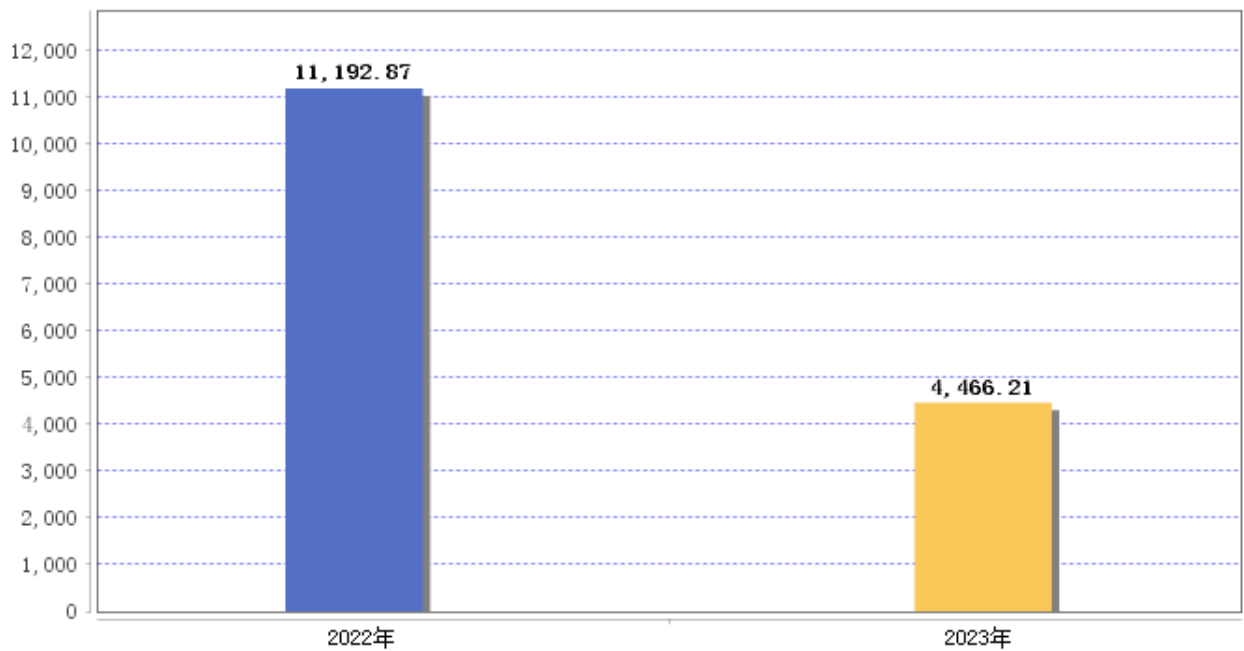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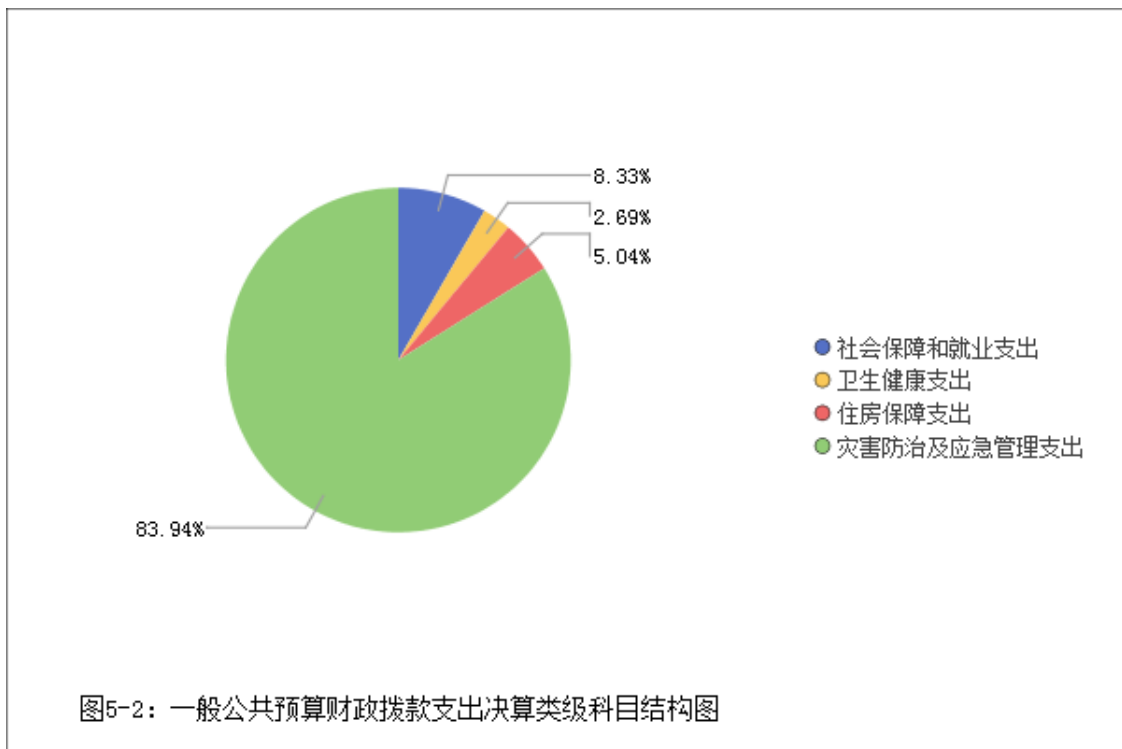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6.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71.91万元，占8.3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0.05万元，占2.6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4.89万元，占5.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3,749.36万元，占8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66.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6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4.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3.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2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5.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4.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24.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494.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277.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

（项）。年初预算数为10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12.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47.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7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7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博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博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市及省级以上单位考核、考察、督查等活动开支，共计接待20批次、12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维持收支平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8.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4.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1096.07万元。

组织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5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规范，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在项目过程方面，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同要素完整，双方责权利清晰，评估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及时规范，档案资料完整，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评估完成数量及质量均符合合同要求，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完成淄博市11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二是对各区县普查办数据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数据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

障。

2.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执行数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损失，确保淄博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驻厂安全员监督检查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驻厂安全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安全设施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全面，实质性隐患发现能力不足；驻厂安全员排查隐患时存在盲区和死角；驻厂安全员补充不及时，对于企业岗位空缺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驻厂安全员的整体专业业务水平不够高，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深度较预期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本项目通过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作待遇对未来社会发展产生的效益，设立符合预期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二是切实提高驻厂安全员监督检查能力，增加驻厂安全员培训力度，贯彻落实驻厂安全员联合检查（巡查）制度，构建人员配合紧密、能力技术互补的长效机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扩大排查范围，确保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不留死角和盲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员空岗问题。

3.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着力打造辐射

鲁中地区的区域性、专业化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为推进应急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为数量指标表述，不应设置为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无法衡量项目可持续性；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比如质量指标仅围绕救援队员劳务费、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性设置，缺少购置训练器材相关质量指标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指标值设置质量，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培训，帮助业务科室人员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各指标含义，编制绩效指标设置质控表。二是多措并举，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开展现场未解决问题所涉及的事例案例分析研讨会，梳理现场未解决的问题，逐个分析问题未解决的原因，并将原因归类并分类设置解决措施。同时，将现场解决及时率纳入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范围，切实提高现场问题解决及时性。三是加大非煤矿山安全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定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如宣传海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演习等，让非煤矿山企业员工深入了解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办公楼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公楼租赁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机关工作运转，提高为民服务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二是办公楼修缮、维修工作迟滞，影响办公条件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积极与房东协调沟通，争取谅解，提升保障水平。

5. 防汛防台风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防汛防台风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防范抗击台风、暴雨等极端自然灾害，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二是对全市流量较小的河流督查覆盖不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大对全市河流、水库、自然水域的督查覆盖面，防范抗击台风、暴雨等极端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2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

（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省市级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济、自然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等方面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市应急局办公楼租赁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2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本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3	应急管理项目支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4	职业年金（王瑛）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5	职业年金记实（刘帅）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6	职业年金记实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7	一次性抚恤金（马芝颖）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8	市应急局岗位及值班补贴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9	办公楼租赁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0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1	全市非煤矿山诊断式专项检查工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50	优
12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50	优
13	防汛防台风专项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14	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5	全市重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6	化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保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7	全员执法项目支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8	考试中心项目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19	智慧应急管控系统运维信息化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20	淄博黄河防汛抢险亮化工程照明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94.00	优
21	执法支队岗位及值班补贴	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00	优
22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	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94.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 达到实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 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的效果。			完成淄博市 11 个区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 达到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辨识, 并且建成淄博市一单一库一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普查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200 万元	2.5	2.5	
			资料费	≤16 万元	15.95 万元	2.5	2.5	
			咨询服务费	≤184 万元	184 万元	2.5	2.5	
			差旅费支出标准	≤300 元/人/天	200 元/人/天	2.5	2.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成果展示系统	=1 套	1 套	7	7	
			普查区县数	≥11 个	11 个	5	5	
			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1 套	1 套	7	7	
		质量指标	新增调查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准确度	≥95%	97%	7	7	
			综合风险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各项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自然灾害类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轻	减轻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是	基本是	10	4	数据理论报告有待转化实际成果。下一步将启动成果转化程序, 让普查结果为地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研究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风险普查的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厂（矿）安全员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	291	2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支出（转移支付区县）	≤291万元	291万元	5	5		
			劳务费用支出标准	≤5万元/人/年	5万元/人/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30人	145人	10	10		
			转移支付区县数	≥9个	9个	5	5		
		质量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完成率	=100%	100%	7.5	7.5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驻厂驻矿安全员工资转移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危化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持续稳定好转	持续稳定好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88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88	160	1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预防性检查，协助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通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预防性检查，达到了协助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的目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	≤160万元	160万元	2	2		
			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救援人员劳务费	≤140万元	140万元	3	3		
			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救援队伍人数	≥31人	31人	5	5		
			购置训练器材数量	≥50套	50套	5	5		
			租用办公训练场地面积	≥10000平米	10000平米	5	5		
		质量指标	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80%	5	2		
	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	80%	5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50%	50%	7	7		
			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全面提升	部分提升	8	3	非煤矿山救援队刚刚组建，管理水平需继续提升，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的监管力度，指导企业，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楼租赁项目工作的实施,达到保障机关工作运转,实现为民服务的效果。			通过办公楼租赁项目工作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机关工作运转,提高为民服务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赁项目总额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室数量	≥60间	60间	10	10		
			租赁面积	=7786平方米	7786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办公保障水平	提升	基本提升	15	9	办公楼修缮、维修工作迟滞,影响办公条件提升。下一步,积极与房东协调沟通,提升保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东对租金支付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防风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防汛防风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的实施,达到防范抗击台风、暴雨等极端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通过防汛防风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的实施,达到了防范抗击台风、暴雨等极端自然灾害,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防风经费总额	≤4万元	4万元	4	4	
			误餐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3	3	
			市内交通费标准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排查水库数量	≥160座	160座	8	8	
			排查防汛河流数	≥45条	45条	8	8	
		质量指标	排查覆盖率	=100%	100%	8	8	
			汛情查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防控汛期综合能力	增强	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汛情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汛区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杰齐晟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委 托 单 位：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淄矿集团未迁至陕西亭南前，淄博市主要依托淄矿集团矿山救援大队作为区域内专业性矿山应急救援队，担负淄博市及周边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任务，但淄矿集团迁至陕西亭南后，淄矿集团矿山救援大队随之外迁。

2022年5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淄博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察，把“区域内未建立专业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为重点问题，要求限期整改。为此，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整改方案，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报《关于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同意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

2022年10月，淄博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由淄博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并提供运行保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淄博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意见，落实《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要求，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依托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

救援队。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承担淄博市地下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对非煤矿山企业兼职救援队伍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指导等职责，接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提供运行保障经费，包括：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用、救援人员劳务费、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4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成立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应急救援队人员30人，购置训练器材50套，租用办公训练场地10000平方米。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按合同规定为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障其发放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人员劳务费、购置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租赁办公训练场地。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60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	10	10	10
救援人员劳务费	140	140	140
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10	10	10
合计	160	160	1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实施期目标

着力打造辐射鲁中地区的区域性、专业化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为推进应急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2. 年度目标

（1）组建淄博市专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为非煤矿山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急救知识普及服务，保障淄博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升淄博市应急救援能力。

（2）每月及时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人员发放劳务费，支付 2023 年度购置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主管的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

保障项目，重点评价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和使用情况，评判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具体地点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随机抽选的淄博西崇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铁矿、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5 家非煤矿山企业；具体调研时间和现场评价时间范围为 6 月 22 日-6 月 30 日。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式 8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

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5%。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资料汇总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 94.2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见下表：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6	13 (92.86%)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1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项目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8	16 (100%)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接上页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8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0分）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10	33 （94.29%）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项目数量（5分）	5		
	产出质量（12分）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6分）	6	12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6分）	6		
	产出时效（10分）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5分）	3	8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5分）	5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情况（3分）	3	3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降低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9分）	7	32.27	32.27 （92.2%）
		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10分）	10		
		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8分）	7.57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8分）	7.7		
合计			94.27	94.27	94.27%

（二）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项目，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

3. 项目产出

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任务计划要求的内容完成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工作质量通过山东省省级救援队伍年度考核，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准确、及时，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需求。

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现场解决率为 84.4%，工作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

4. 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的综合救援能力，保障了救援队伍及工作的稳定发展，2023 年度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为 50%，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为 94.67%，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为 92.4%。

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安全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违章冒险作业，仍有伤亡事故发生。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

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涉及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中进行公开，并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机构进行实时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督合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讲前瞻、重防范，抓管理、练精兵”的工作思路，在项目实施前明确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职责，在合同中清晰、具体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制定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编写工作总结，保障了救援队伍及工作的稳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1）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为数量指标表述，不应设置为质量指标；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无法衡量项目可持续性；

（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比如质量指标仅围绕救援队员劳务费、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性设置，缺少购置训练器材相关质量指标设置。

2.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对非煤矿山预防检查时，一共查出 46 条问题，现场解决 37 条问题，现场解决率为 80.4%，解决问题的及时性不够高，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3. 非煤矿山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2023 年度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为 50%，由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安全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违章冒险作业，仍有伤亡事故发生。

（三）建议

1. 提高指标值设置质量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培训，帮助业务科室人员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各指标含义，编制绩效指标设置质控表。

2. 多措并举，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效率

开展现场未解决问题所涉及的事故案例分析研讨会，梳理现场未解决的问题，逐个分析问题未解决的原因，并将原因归类并分类设置解决措施。同时，将现场解决及时率纳入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范围，切实提高现场问题解决及时性。

3. 加大非煤矿山安全宣传力度

（1）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定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如宣传海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演习等，让非煤矿山企业员工深入了解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2）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让员工自觉地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	23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评分及等级判定	26
(二) 得分及等级情况	26
(三) 评价结论	27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	30
(三) 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33
(一) 绩效目标自评表	33
(二)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淄矿集团未迁至陕西亭南前，淄博市主要依托淄矿集团矿山救援大队作为区域内专业性矿山应急救援队，担负淄博市及周边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任务。但淄矿集团迁至陕西亭南后，淄矿集团矿山救援大队随之外迁。

2022年5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淄博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察，把“区域内未建立专业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为重点问题，要求限期整改。为此，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整改方案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报《关于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收到此请示后予以批复，同意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

2022年10月，淄博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由淄博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并提供运行保障经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淄博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意见，落实《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要求，设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依托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承担淄博市地下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对

非煤矿山企业兼职救援队伍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指导等职责，接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提供运行保障经费，包括：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用、救援人员劳务费、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4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项目合同，成立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应急救援队人员30人，购置训练器材50套，租用办公训练场地10000平方米。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按合同规定为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障其发放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人员劳务费、购置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租赁办公训练场地。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60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	10	10	10
救援人员劳务费	140	140	140
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10	10	10
合计	160	160	16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着力打造辐射鲁中地区的区域性、专业化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2. 年度目标

(1) 组建淄博市专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为非煤矿山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急救知识普及服务，保障淄博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提升淄博市应急救援能力。

(2) 每月及时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人员发放劳务费，支付 2023 年度购置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主管的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重点评价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和使用情况，评判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具体地点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随机抽选的淄博西崇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铁矿、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5 家非煤矿山企业；具体调研时间和现场评价时间范围为 6 月 22 日-6 月 30 日。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

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

（5）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6）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

方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定性分析是指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定量分析是指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式 8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5%。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预算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2。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2。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实地核查、网络、电话调查、案卷研究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 (5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完成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	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完成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得5分; 每有一项工作未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项目数量 (5分)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计划类别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	按计划类别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得5分; 每有一笔经费未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产出质量 (12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 (6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是否通过山东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通过山东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 (6分)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是否准确。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一致,得6分;每有一笔经费不一致扣2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5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现场解决工作是否及时。	0%≤现场解决率<60%,得0分; 60%≤现场解决率<70%,得2分; 70%≤现场解决率<90%,得3分; 90%≤现场解决率<100%,得5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 (5分)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	是否按计划时间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	按计划时间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得5分;每有一笔经费未及时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情况 (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成本 \leq 计划成本得3分; 实际成本每高于计划成本5%扣1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9分)	降低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减少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0% \leq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 30%时,得3分; 30% \leq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 50%时,得5分; 50% \leq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 70%时,得7分; 70% \leq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 100%,得9分。	行业专家意见表、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专家判断
		可持续影响 (10分)	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	提升非常显著得10分; 提升显著得7分; 提升较显著得5分; 略有提升得3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16分)	应急救援队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应急救援队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8;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座谈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8;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座谈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小组。结合公司人员专业结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开展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预算申请、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了解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订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4）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1）资料汇总与核查。汇总相关资料，并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非现场评价。对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3）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4）形成初步结论。根据非现场评估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估评价工作记录，按照工作方案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分析评价。

3. 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沟通，就各种发现、意见和观点进行评价，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后，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内部审核，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交换意见，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4	13	92.86%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淄博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相关文件要求，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7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报《关于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收到此请示后予以批复。

2022年10月，淄博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 X20220734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组建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并提出队伍组建、经费保障办理建议。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预防性检查，协助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体现项目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为数量指标表述，不应设置为质量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无法衡量

项目可持续性。

(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对应，比如质量指标仅围绕救援队员劳务费、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性设置，缺少购置训练器材相关质量指标设置。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淄博市财政局印发的《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资金分配情况表》市级承担比例，编制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核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用于支付救援人员劳务费、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6分，实际得分为16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小计		16	16	100%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为 1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60 万元/160 万元）×100%=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0 万元/160 万元）×100%=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救援人员劳务费、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淄博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方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

理制度》，并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运行保障合同中具体规定了服务质量保证要求、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财务管理方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项目资金。

综上，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合规、合法。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实施本项目时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行军事化管理，制定日度、月度、年度训练计划和季度考评、年度考核制度，定期邀请专业师资力量为队员授课，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和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同时，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针对项目开展效果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将资料及时归档。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3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	5	5	100%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数量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	6	6	100%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	6	6	100%
产出时效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5	5	100%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	5	3	6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3	3	100%
小计		35	33	94.29%

1.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组建后，认真履行职责，为服务矿井搞好技术服务，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共计参加应急演练 9 队次，矿井技术服务 24 队次，按照合同要求的“采取有力的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安全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内容完成了救援保障工作，工作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数量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按计划支付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其中支付救援人员劳务费 140 万元、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 10 万元、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10 万元。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严格执行准军事化管理，根据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和季度考评、年度考核制度进行训练和学习工作，保证工作质量，2023 年 12 月底顺利通过了山东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验收。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

经核查，项目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一致，均为 10 万元；救援人员劳务费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一致，均为 140 万元；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一致，均为 10 万元。上述三笔经费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5.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对非煤矿山预防检查 15 队次，查出 46 条问题，现场解决 37 条问题，现场解决率= $(\text{现场解决问题条数}/\text{查出问题条数})\times 100\%=(37\text{条}/46\text{条})\times 100\%=80.4\%$ 。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6.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均按项目计划时间支付救援人员劳务费、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支付及时。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7. 产出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资金。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

得分为 32.27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	9	7	70%
	可持续影响	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	8	7.57	94.63%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	8	7.7	96.25%
小计			35	32.27	92.21%

1. 社会效益

经核查，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2023 年度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为 50%，减少了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人数，推动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但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安全教育意识较为薄弱，负责人对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对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不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7 分。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提升了救援队员的综合救援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加强指战员《全国矿山救援竞赛试题》及新技术、新装备知识的学习，加强救援技能基本功训练，不断强化对各种救护仪器、装备的熟练掌握。

(2) 外聘专业教官，持续强化军事队列训练，严格标准、规范训练，进

一步增强了全队指战员的纪律意识。

(3) 持续强化特殊环境演习训练，在全队范围内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研讨活动，提升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的综合救援能力，保障了救援队伍及工作的稳定发展。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共向应急救援队人员发放问卷共 30 份，实际回收 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 = $(24 \times 100\% + 4 \times 80\% + 2 \times 60\%) / 30 \times 100\% = 94.67\%$ ，指标得分为 7.57 分。

本次共向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发放问卷共 100 份，实际回收 96 份，有效回收率 96%。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 = $(82 \times 100\% + 10 \times 80\% + 4 \times 60\%) / 100 \times 100\% = 96.25\%$ ，指标得分为 7.7 分。

根据评价标准，扣 0.73 分，指标得分为 15.27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及等级判定

1. 评分规则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不能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打分，最低为0分。

2. 等级判定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相应等级。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二）得分及等级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94.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6	13 (92.86%)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8	16 (100%)
		预算执行率(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8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10	33 (94.29%)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项目数量(5分)	5		
	产出质量(12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6分)	6	12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6分)	6		
	产出时效(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5分)	3	8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5分)	5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情况(3分)	3	3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降低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9分)	7	
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10分)			10		
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8分)			7.57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8分)			7.7		
合计			94.24	94.27	94.27%

(三) 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淄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项目，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到位。

3. 项目产出

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任务计划要求的内容完成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工作质量通过山东省省级救援队伍年度考核，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准确、及时，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需求。

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现场解决率为 84.4%，工作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

4. 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的综合救援能力，保障了救援队伍及工作的稳定发展，2023 年度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为 50%，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为 94.67%，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为 96.25%。

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安全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违章冒险作业，仍有伤亡事故发生。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涉及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中进行公开，并与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机构进行实时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督合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讲前瞻、重防范，抓管理、练精兵”的工作思路，在项目实施前明确了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职责，在合同中清晰、具体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制定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编写工作总结，保障了救援队伍及工作的稳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1）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完成率”为数量指标表述，不应设置为质量指标；

（2）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无法衡量项目可持续性；

（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比如质量指标仅围绕救援队员劳务费、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性设置，缺少购置训练器材相关质量指标设置。

2.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淄博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对非煤矿山预防检查时，一共查出 46 条问题，现场解决 37 条问题，现场解决率为 80.4%，解决问题的及时性不够高，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3. 非煤矿山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2023 年度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为 50%，由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安全宣传工作落实不到位，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违章冒险作业，仍有伤亡事故发生。

（三）建议

1. 提高指标值设置质量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培训，帮助业务科室人员明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各指标含义，建立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绩效指标设置质控表。

2. 多措并举，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效率

开展现场未解决问题所涉及的事故案例分析研讨会，梳理现场未解决的问题，逐个分析问题未解决的原因，并将原因归类并分类设置解决措施。同时，将现场解决及时率纳入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范围，切实提高现场问题解决及时性。

3. 加大非煤矿山安全宣传力度

（1）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定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如宣传海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演习等，让非煤矿山企业员工深入了解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2）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让员工自觉地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是依据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评价结果一是作为部门、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二是作为财政部门审议预算、行政问责、预算分配的依据，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跟进掌握绩效评价报告结果运用情况。

附件：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23019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88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1.88	160	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预防性检查, 协助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通过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预防性检查, 达到了协助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的目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	≤160万元	160万元	2	2	
			办公训练场地租赁费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救援人员劳务费	≤140万元	140万元	3	2	
			训练器材及耗材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3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救援队伍人	≥31人	31人	5	10	
			购置训练器材数	≥50套	50套	5		
			租用办公训练场	≥10000平米	10000平米	5	10	
		质量指标	救援队员劳务费	=100%	100%	5		
			救援队员劳务费	=100%	100%	5		
			训练场地合同签订合规率	=100%	100%	5	10	
	时效指标	救援队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	≥50%	50%	15	9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水平需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煤矿山救援成功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4		

附件 2

绩效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1	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2。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2。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 (5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完成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	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完成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得5分; 每有一项工作未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5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数量 (5分)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项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计划类别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	按计划类别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得5分; 每有一笔经费未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产出质量 (12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 (6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是否通过山东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通过山东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 (6分)	应急救援队保障经费发放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是否准确。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一致,得6分;每有一笔经费不一致扣2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6	
	产出时效 (10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 (5分)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现场解决是否及时。	0%≤现场解决率<60%,得0分; 60%≤现场解决率<70%,得2分; 70%≤现场解决率<90%,得3分; 90%≤现场解决率<100%,得5分。	3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问题现场解决率为80.4%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 (5分)	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	是否按计划时间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	按计划时间发放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经费,得5分;每有一笔经费未及时发放扣2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情况 (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3分; 实际成本每高于计划成本5%扣1分。	3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9分)	降低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减少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0%≤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30%时,得3分; 30%≤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50%时,得5分; 50%≤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70%时,得7分; 70%≤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减少率<100%,得9分。	7	非煤矿山事故人员伤亡率减少率为50%
		可持续影响 (10分)	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运行保障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员综合救援能力。	提升非常显著得10分; 提升显著得7分; 提升较显著得5分; 略有提升得3分。	1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16分)	应急救援队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应急救援队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8;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7.57	应急救援队人员满意度为94.63%。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非常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8;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7.7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满意度96.25%。
合计						94.27	